

中共深圳市质量创新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文件

深质量创新社联党〔2017〕17号

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党支部：

联合党委自 2016 年 6 月批复成立以来，在市社会组织党委正确领导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机关党委积极指导下，经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同志服务社会组织、服务会员单位、服务群众，充分体现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进一步激励党支部和党员争先创优，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推动社会组织科学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在党委成立一周年之际，联合党委决定在各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一批先进

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范围为联合党委的直属党支部（2016.12.31 前成立）和联合党委的党员，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3 个、优秀共产党员 18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3 名（原则上与优秀党员不重复）。另外联合党委将研究表彰积极支持党建企业家若干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的基本条件

1. 支部建设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书记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宣传和开展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入章程，推动党的工作覆盖面，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

2. 党员作用方面。贴紧中心、服务大局、诚信惠民、促进和谐，善于协调社会组织管理层和员工、会员的关系，化解矛盾，党员无违纪违规行为，各项业务工作成绩显著，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

3. 功能作用方面。围绕社会组织、企业的使命和业务范围，与社会组织理事会（或负责人）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如按照社会组织党建“六结合工作法”（组织结合、工作结合、制度结合、监管结合、资源结合、活动结合）的要求，共同推进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确保社会组织（或行业）正确的

发展方向。

4、社会影响方面。所在社会组织坚持非营利组织宗旨，诚信自律，公信度高，社会形象好，在服务社会、服务公众、服务会员，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包括 3A）。

（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的基本条件

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达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合格党员的标准，模范践行优秀共产党员“五带头”的基本要求。

1. 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2. 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 带头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

4. 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组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5. 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的基本条件

优秀党务工作者除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2. 热爱和熟悉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工作业绩突出。

3. 积极组织实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检查指导、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群众反映好；

4. 党性修养强。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作风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三、评选程序

（一）党支部推荐。广泛发动党员参与，发扬民主，对照评选条件及名额安排，组织评选推荐，于8月14日前将加盖党支部公章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格上报联合党委办公室。（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已由上半年各党支部民主评议和考核工作完成）

（二）党委讨论决定。根据各党支部上报推荐名单，通过会议讨论确定。

（三）网上公示。党委公示拟表彰名单，公示时间为5天。

（四）宣传先进和表彰奖励。结合公示情况，确定最终表彰名单。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召开大会进行表彰。

- 附件：1. 2016-2017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2. 2016-2017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中共深圳市质量创新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2016-2017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基层党组织名称							党员人数	
书记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担任书记时间		文化程度		行政职务	
何时获得过何级授予的先进党组织称号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为 500—800 字，字体为仿宋四号。

附件 2

2016-2017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文化 程度		入党 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党务 工作年限	
所在社会组织及职务							
所在党组织及职务							
何时受过何种表彰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为 500—800 字，字体为仿宋四号。

抄送：市社会组织党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机关党委。

深圳市质量创新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印发